

# 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关于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：

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腾骏祥”或“公司”）无法按期完成 2019 年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，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度审计报告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此出具专项意见。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，本次是本所首次承接腾骏祥公司审计业务。承接业务前，本所严格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相应审计程序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向前任注册会计师发送《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函》；阅读腾骏祥披露的 2018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年度报告；与腾骏祥治理层及管理层沟通。

（二）腾骏祥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配合审计工作开展，会计师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。

（三）腾骏祥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出具 2019 年审计报告的原因确系受疫情影响。迄今为止，公司尚未全面复工，审计人员无法对存货及固定资产进行现场盘点；公司供应商和客户多在境内，前期国内多地未复工，疫情影响供应商和客户往来函证的回函。由于盘点、函证程序不可或



缺，以上事项对财务报表多个科目的审计产生了严重影响，主要受影响科目为：存货、固定资产、应收账款、应付账款、营业收入。随着国内逐步复工，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，本所已提前远程拷取账套、获取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等资料扫描件，远程开展审计工作，并尽早进驻项目现场。在现场审计阶段，本所将派驻更多项目组成员，指定项目组成员对往来函证进行跟踪，以便更多更快地获取回函。

（四）本次审计工作预计远程审计 6 个工作日，现场审计阶段 17 个工作日，所内五级复核阶段预计 8 个工作日，审计工作预计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之前完成。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20 年 4 月 28 日

